

## 101 年 7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修正「各機關聘僱案件作業簡化一覽表」及其修正對照表	修正「各機關聘僱案件作業簡化一覽表」及其修正對照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所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院授人組字第 1010042627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10118567 號函。	
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應試科目修正如附表	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政風科別、增訂交通行政類科部分)(政風科別修正為廉政類科)、「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4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各 1 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總處培字第 1010041338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10112568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各機關公務人員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之規定，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於參加本機關職務陞任甄審時，得採計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等列入評分</p>	<p>各機關公務人員如符合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之規定，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局力字第 1000046184 號函辦理，鑑於配合公務需要，經本機關核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者，雖未於本機關服務，惟留職停薪期間仍有任職公務機關之事實，且為兼顧機關內現職人員衡平，如符合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規定，其陞任評分得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考績、獎懲事實，並得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借調之職務性質及陞遷情形審酌決定採計方式，惟如經甄審委員會決定應於回職復薪後一定期間內始予採計，則該期間最長不得逾 3 年；至個別選項部分，得由各機關自行決定。</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42004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10127308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銓敘部 101 年 6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16309 號令廢止銓敘部 96 年 12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0962839616 號令釋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採計規定	銓敘部民國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釋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採計規定，自即日起廢止；相關事宜應回歸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原具有符合銓敘部上開96年12月21日令釋規定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且於101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生效者，仍得照原令規定，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銓敘部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16309 號令。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10111517 號函。	
有關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自殺死亡相關給與事宜	各機關聘僱人員在聘僱期間自殺死亡者，參酌公務人員撫卹法之精神，發還自提儲金之本息，且繳付離職儲金費用5年以上者，同時發還公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357201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10127312 號函。	
有關本市市立高級中學教師兼任秘書得否支領主管職務	本市市立高級中學教師兼任秘書，如其職掌為襄助校務、督導教職員、綜核文稿及參加或主持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40918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10113062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加給一案	議，職責相當於各機關主任秘書者，准予自本(101)年7月起比照校內處(室)主管人員之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	<p>為應業務實際需要，將赴大陸地區明定於本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爰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為明確將出國及赴大陸地區納入本要點，其中因公派員出國及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增列赴大陸地區，使規範範圍更為完備，並作文字修正。(第一點)</p> <p>二、 配合第一點增列赴大陸地區，爰併同增列赴大陸地區。(第二點至第四點、第八點及第十八點)</p>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10127932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三、 原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支應之規定，為應各機關業務實務所需，修正為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項下勻支。(第六點)</p> <p>四、 原規定以原編列國外旅費支應部分，為應各機關業務實務所需，修正為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項下勻支。(第七點)</p> <p>五、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人員核定，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八日以府授人考字第一〇〇〇二三七六六一號函業已部分授權，爰將「應將全團名單報本府核准」刪除，以符實際需求。(第十點)</p> <p>六、 查公務人員、教師等因適用之請假規定不同且赴大陸地區需依身分別申請，爰將</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修正為「應依赴大陸地區及請假之相關規定辦理外」，以符實際並兼顧彈性。(第十一點)</p> <p>七、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人員核定，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八日以府授人考字第一〇〇〇二三七六六一號函業已部分授權，爰刪除「應報本府核辦者」並酌作文字修正為「依規定應擬具出國(境)案件請示單(赴大陸地區並附相關申請表件)、行程表及相關邀請書函(中、外文影本)，連同其他證明文件併案報權責機關核辦。」。(第十二點)</p> <p>八、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人員核定，本府於一百年十二</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月八日以府授人考字第一〇〇〇二三七六六一號函業已部分授權，爰將「本府」修正為「權責機關」。(第十三點)</p> <p>九、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人員核定，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八日以府授人考字第一〇〇〇二三七六六一號函業已部分授權，爰將「除各機關首長外，如不涉及本府各機關經費支應者，由各機關首長核定」修正為「除各一級機關首長、區長應報本府核定外，餘由各機關學校依授權規定辦理」，以符實際需求。(第十四點)</p>			